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73,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曹林芳女士的通知,获悉曹林芳女士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林芳	否	250	2017年3月2日	2019年2月21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8%

2、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原因
曹林芳	否	160	2019年2月2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天津天和福远投资有限公司	4.72%	保障性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2日,曹林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885,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曹林芳女士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2,255,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36987 债券简称:17中冶Y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1日

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2月28日发行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7中冶Y1,代码136987

3、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27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307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9%,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该品种债券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1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10、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99%,每手“17中冶Y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9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28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最后一期含本金)

4、付息日:2019年3月1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息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冶Y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联系人:宁双双
联系电话:010- 59863385
传真:010-59869047
邮政编码:100028
网址:http://www.mccchina.com/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7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昊、杨栋、张嘉煦
联系电话:010-6084090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转8405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19-00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资产支持票据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1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融资。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ABN5号),决定接受公司本次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15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 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绿色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本次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完成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受让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更名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任财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包括董事长)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名参与受让国任财险挂牌股份事项。授权额度:不超过董事会权限。

公司本次参与受让的是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国任财险4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3.33%)。相关情况参见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1。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在竞价会上,以成交价65,062.14万元成为最终受让方。相关情况参见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5。

公司曾于2013年认购了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更名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18,000万股股份,本次受让成功后,公司持有国任财险股份58,000万股,占国任财险总股本的19.33%。

今日,公司收到国任财险转发的中国银保监会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95号),银保监会同意国任财险股东大会对章程所做的修改。确认本公司持有国任财险股份580,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9.33%。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9-008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和2018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回购股份,并将该等回购股份以零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2月25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112,660股股票已过户至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7%。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获得的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具体如下:

(1)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获得的股票总数的50%;

(2)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自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获得的股票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二级市场购买(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6)和零价格受让公司回购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27,415股,占公司总股本(369,396,444股)的比例约为2.58%。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9-00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7,274.16	179,020.04	10.20
营业利润	20,115.97	18,742.96	7.33
利润总额	20,027.63	18,695.84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2.83	16,470.13	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6.9	-1.4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3,400.19	416,952.58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8,345.34	319,351.18	2.82
股 本(万股)	135,832.03	104,486.18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2	3.06	-20.92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坚持创新发展、国际运营、培育品牌,积极推动钢琴产业高端升级,深化数码乐器和艺术教育领域布局,探索现有业务与互联网的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7,274.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20%;实现利润总额20,027.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72.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45%,比上年同期减少1.45%;基本每股收益0.1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53%。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33,400.19万元,比期初增加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28,345.34万元,比期初增加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2元,比期初减少20.92%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58,320,323股,比期初增长30%。公司总股本比期初增长超过30%以上的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4,861,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现金分红总额为83,588,942.96元(含税),共计转增 313,458,536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8,320,323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517号)。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11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拟计划自2018年8月24日至2019年2月23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庄汉鹏先生增持期限届满且增持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1、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

2、增持目的

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目的。

3、增持计划

(1)增持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000万元。

(2)增持计划与方式:计划自2018年8月24日至2019年2月23日,由增持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8月24日至2019年2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金额累计5,003,544元,成交均价 14.378元/股,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于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数比例
庄汉鹏	0	0	348,000	0.32%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12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15:00至2019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议案1-3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19年2月25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伟阳

联系电话:0596-6783990

传真号码:0596-6783878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50

2、投票简称:太龙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容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及解聘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需要,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先审阅,同意聘任花金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并继续担任公司合规总监,以便于合规管理工作在全公司全面、深入、持续推进。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解聘谢雪竹女士副总裁职务,作为子公司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以便于其专职管理、全面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谢雪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先审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花金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核准花金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证监发〔2018〕60号)且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聘任花金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和解聘副总裁谢雪竹女士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家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仙霞岭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第一分公司”。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回避了本议案中相关事项的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及持续关连交易(H股)的预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了关联/连交易价格公平、公正原则,关联/连交易定价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